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退還牌照／租約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釋擬議自願退還計劃。這計劃旨在鼓勵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退還牌照／租約，並永久結束活家禽業務。

理據

2. 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聯席會議)上，宣布推行《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行動計劃》，其中包括提供撥款，用以向退還牌照／租約的活家禽農戶和批發商發放特惠金，以及向受影響工人提供再培訓和發放一筆過補助金。我們亦建議設立貸款承擔額，以便向活家禽運輸商提供貸款，用以提升其車輛設備。

3. 在宣布有關計劃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活家禽業界，包括農戶、批發商、運輸商、商會和工人職工會舉行了數輪諮詢會。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與業界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自願退還計劃的意見。

4. 經考慮業界和市民大眾的意見，並參考目前對活家禽零售商所作安排後，我們建議向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運輸商和工人提供以下已改善的經濟援助方案，鼓勵他們自願永久結業。

各項建議計劃

(A) 向自願退還禽畜飼養牌照並永久結業的家禽農戶發放特惠金

5.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需與《廢物處置條例》一併解讀)，任何家禽農場如飼養超過 20 隻家禽(包括雞、鴨、鵝及白鴿)，均須向漁護署申請飼養禽畜牌照。我們建議向自願退還飼養禽畜牌照，並永久結業的家禽農戶發放特惠金。

6. 特惠金將依據賠償檢討委員會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並適用於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公式計算。特惠金公式有兩個主要組成部分，分別為就農場業務發放的特惠金和就農用建築物發放的特惠金。為進一步鼓勵農戶退還牌照，我們認為採用較寬鬆方式計算特惠金是合理的做法。因此，我們會 –

- (a) 假設所有農場搭建物均是完全密封式結構，以便按完全密封式農場搭建物的特惠金發放計算率(較局部圍封農場搭建物的計算率為高)，計算有關的特惠金；
- (b) 假設所有農場搭建物都是新建的，以便採用現時用於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最低折舊率(即 0.75)，計算活家禽農場特惠金；以及
- (c) 在特惠金公式加入新組成部分，以計及政府為防止禽流感病毒傳入農場而要求農戶就生物安全設施所作出的資本性投資。

7. 同時，我們計劃把發放予雞場的特惠金訂為每個牌照最少 30 萬元，以鼓勵小型家禽農場退還牌照。鴿場方面，由於投資額和營運成本不同，我們認為不宜採用最低特惠金金額，而是除了按每個牌照發放按公式計算的特惠金外，另加 10 萬元；但每個牌照可獲的特惠金總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至於大型雞場或鴿場，如按公式計算的特惠金額超過 30 萬元，只會按上述公式發放特惠金。至於養鴨場，由於全部不屬積極營運，所以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特惠金時，不會包括農場業務的部分。此外，我們會為大型家禽農場的特惠金設定 400 萬元上限，因為它們比較有能力全面推行規定的生物安全措施。

8. 假設所有活家禽農戶均參加計劃，估計向選擇自願退還禽畜

飼養牌照並永久停止飼養家禽的活家禽農戶發放特惠金，約需 2.69 億元撥款。

(B) 自願退還批發市場租約並永久結業的活家禽批發商發放特惠金

9.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批發市場是本港唯一可以批發活家禽的指定地點，因此，活家禽批發商退還批發市場租約後，便形同結束在香港的活家禽批發業務。

10. 在提交聯席會議討論的文件中，我們建議向活家禽批發商發放特惠金，數額相等於批發市場活家禽檔位的 27 個月平均租金，另加 12 個月租金，這是因為考慮到活家禽批發商選擇領取特惠金後，便必須終止批發市場檔位的租約及永久結業和轉行。批發商所得的特惠金，會根據其檔位的面積大小計算，並會為小型檔位(面積不超過 50 平方米)設定特惠金下限和為大型檔位(面積超過 200 平方米)設定特惠金上限。

11. 我們與批發商磋商時，業界質疑當局以檔位面積大小計算特惠金的理據。他們建議當局應參照營業額、利得稅或一整筆定額款項作為計算特惠金的基準。我們認為根據批發商設於批發市場的攤檔面積計算特惠金，始終是最客觀的基準。這個計算方法亦與活家禽零售商特惠金的計算公式相若。然而，為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誘因，促使活家禽批發商退還租約，我們建議提高發放予各檔位組別的特惠金。在參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通過的活家禽零售商特惠金計劃後，我們建議提高發放予活家禽批發商的特惠金如下：

(a)	(b)	(c)	(d)	(e)
漁護署評估的攤檔面積(平方米)	計算特惠金的面積(平方米)	攤檔數目	最初建議的特惠金(註)	提高後的建議特惠金
50 或以下	50	75	236,644	383,363
超過 50 至 100	100	0	473,288	662,603
超過 100 至 150	150	2	709,932	993,905
超過 150 至 200	200	1	946,576	1,325,206
超過 200	250	8	1,183,220	1,656,508

註 - 最初建議的特惠金方案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表(e)欄所列的建議特惠金金額已較最初建議的方案(即(d)欄)增加約40%至60%。

假設所有活家禽批發商參加計劃，估計所需特惠金總額約為 4,550 萬元。

(C) 向活家禽農場、批發業及運輸業工人提供財政援助

12. 在提交聯席會議討論的文件中，我們建議向因自願退還計劃而失業的活家禽農場、批發業和運輸業工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及財政援助，待遇一如現時為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所作的安排。根據這項安排，在完成再培訓課程後仍未找到工作的工人最多可領取 18,000 元，包括 8,000 元的培訓津貼和 10,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

13. 農場、批發業和運輸業工會與我們磋商時表示，現行的安排太僵化，未能幫助失業工人應付等待修讀再培訓課程期間可能面對的經濟困難。此外，工人散布各區，有意修讀的再培訓課程又截然不同，以致安排再培訓課程所需時間遠比原先預計為長，令問題更加複雜。多名立法會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並要求當局以更簡便的方式協助受影響工人。

14. 我們考慮過上述意見後，認為應為受影響工人提供更靈活的財政援助安排，使他們無須等候太長時間便可領取財政援助。為此，我們建議，如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的本地工人因僱主參加自願退還計劃後結業而告失業，會向他們發放一筆過補助金，每人可獲 18,000 元。受影響工人與活家禽零售業工人一樣，必須通過相若的身分證明程序，才可領取財政援助。每名工人只可領取一次一筆過補助金，即使他其後的僱主選擇參加任何為活家禽業界而設的退還計劃亦不例外。至於有意修讀再培訓課程的受影響工人，漁護署會協助他們循正常程序報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或其他有關機構的課程。假如受影響工人在獲發一筆過補助金後仍有經濟困難，可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常規申請政府的一般失業援助。

15. 為公平起見，現建議向受自願退還計劃影響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作出同樣安排。在執行上，現正修讀／已完成按原來計劃安排的再培訓課程及／或已報讀課程但無出席的零售業工

人，均無資格領取新安排下的一筆過補助金。

16. 我們以合資格受惠的農戶、批發業和運輸業工人人數約 1 200 人推算，估計需要預留約 2,160 萬元撥款，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至於為零售業工人推出的新安排，無新撥款。我們會利用現有資源為尋求再培訓的受影響工人作出安排。

(D) 向自願退還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並永久停止運送活家禽的活家禽運輸商發放特惠金或貸款

17. 活家禽農戶和批發商退還牌照／租約後，難免會影響一些活家禽運輸商的業務。因此，我們曾建議向活家禽運輸商提供貸款，以每部車輛 50,000 元計，協助他們提升其車輛設備，以便運送冰鮮／冷藏家禽。目前，全港約有 400 部運送活家禽的車輛，其中約 120 部已在批發市場租用月租車位。

18. 我們與活家禽運輸商討論時，業界提出轉營運送冰鮮／冷藏製品業務所遇到的困難。他們指出，這業務的性質截然不同，不但涉及跨境運輸，還需與已自設運輸系統的冰鮮／冷藏製品供應商建立聯繫網絡。因此，運輸商要求當局提供較靈活的援助，讓他們提升或改裝車輛設備，改而從事其他業務。

19. 一如為其他受影響工人提供的經濟援助，我們認為在活家禽運輸商提升或改裝車輛設備以便轉業的安排上，可有更大彈性。再者，有部分運輸商已向批發市場按月形式租用車位，他們的情況與活家禽批發商非常相似，所以應給予他們相若待遇。因此，我們建議向自願退還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的活家禽運輸商提供特惠金而非貸款。按照既定目標，我們認為應向運輸商發放每部車輛 50,000 元的特惠金，用以提升／改裝車輛設備，改作運送冰鮮／冷藏製品或從事其他業務。根據上述準則，現時合資格的運輸商約有 120 家，假設他們全部參加計劃，有關的財政承擔約為 600 萬元。至於沒有月租租約可退還的運輸商，在現行計劃下不能領取特惠金，但仍有資格申領最多 50,000 元貸款，以提升車輛設備，運送冰鮮／冷藏製品或其他產品。領取特惠金或貸款後，有關運輸商便不得進入任何批發市場運送活家禽。此外，即使政府其後向活家禽業發放任何其他經濟援助，他們也沒有資格受惠。為防止濫用，我們會為建議計劃設定一個截算日期，在該日期後加入活家禽運輸業的，將無資格領取特惠金或貸款。為向約 280 家無租用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的活家禽運輸商提供貸款，所涉及的財政

承擔約為 1,400 萬元。

(E) 延長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的限期

2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設立約 3.2 億元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供政府推行為期一年的計劃，向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金，藉以鼓勵他們自願退還牌照／租約並永久結業。財務委員會亦通過成立 900 萬元貸款承擔額，協助有意繼續經營的活家禽零售商改善設施。管理這計劃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已邀請活家禽零售商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之間的一年內提交特惠金申請。由於實施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自願退還計劃後，將會大大影響本地活家禽的供應及活家禽零售商的業務，因此，我們建議將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的申請限期延長至前述計劃的申請限期。這建議也同時有助解決在私人樓宇和單一經營者管理的公共屋邨商場／街市營業的活家禽零售商所面對的問題，因為這些零售商即使有意參加計劃，亦須待現行租約屆滿才可結業。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